

沪海事函〔2023〕37 号

上海海事局关于开展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航运 公司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通知

相关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航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船员服务业务管理，提升船员服务质量，根据部

局《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务质量有 关措施的通知》（海船员 函〔2023〕267 号）要求，现就上 海地区海船

船员服务机构和航运公司开展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相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需备案的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航运公司

（一）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代理船 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 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 服务业务的机构。 海员外派机构 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 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执行。

（二）航 运公司：为 公司自有船员代理办理申请培训、考 试、申 领证书相关手续以及为自己公司船舶配员的航运公 司（包 括开展

船上见习业务的航运公司）。

二、备案流程和材料

（一）首 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的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航运公 司，需 在海事一网通办平 台（https：*//*zwfw*.* msa*.* gov*.* cn*/*）进 行企业 账户注册（企业注册指南见附件二），并将《[船员服务业务基础信息](https://www.msa.gov.cn/public/documents/document/mdmw/nji3/%7Eedisp/20230314030627399.wps) 备案表》（见 附件一）及 附送材料报我局；开 展船上见习的航运公 司，同 时需要递交开展船上见习的申请，申 请应 对《中 华人民共和 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第 七条要求符合情况进行逐项说 明并附证明材料。

（二）目前已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航运公 司（包 括开展船上见习的航运公司），应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

《船员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年度备案表》及《船 员服务业务基础信息 备案表》报我局。

备 案 材 料 受 理 ：上 海 海 事 局 政 务 中 心 ，地 址 杨 树 浦 路 18 号

5 楼。

三、其他事项

（一）未按上述要求备案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 条例》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并 关闭其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 台（海 事 一网通办）船员业务权限。

（二）请 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航运公司严格按 照《中 华人民共 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务质量有关措施的通知》

（海船员 函〔2023〕267 号）规定，开展船 员服务业务，切实履 行责任

— 2 —

义务，不断提升船员服务质量。

联系电话：宋老师 66076705 王老师 66072778。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 务质量有关措施的通知》（海船员函〔2023〕267 号）

2*.* 企业注册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 3 —